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防汛物资及设备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卖 方：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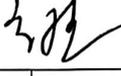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2304	传真	89749142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80101040291105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孙小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话	010-68865216	传真	010-688652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龙泽支行		
	账号	0200 3007 1910 0097 782	行号	102100021949



2025年4月29日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9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 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

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卖方将一套完整的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货物安装、调试后应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联动。

11.4 设备试运行起算日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0 日历天。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



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

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货物供货完成并且可以投入使用后，经甲方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8.2 验收期间需提供货物完整性的“作业指导书”（书面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使用说明、调试及运维文档等。

8.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两期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货物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80%，即¥2257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经财政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首次付款前，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期限不短于质保期的银行担保函作为质量保证，质保期满卖方向买方发出退还保函申请，买方在收到申请 7 日内退还卖方银行担保保函。保修期间，卖方为买方免费维修。

9、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保修期为 24 个月。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4961-XM001-111359

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496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8221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18 15:57:04



附：合同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动力组	天本国际	27Hp/180m ³ /h、 TB30-60/TB80	130000	6套	780000	
2 (1)	发电机	华全	150KW、HQ150GF	215000	1组	215000	
2 (2)	发电机	君东	10KW、SH- 13000T	28500	2台	57000	
3	水尺	金水华禹	不锈钢、 30cm×100cm	630	378米	238140	
4	数字基地台	摩托罗拉	数字款、Xir M3188	17500	22台	385000	
5	装配式防洪子堤	神盾	1m*1.3m、TB- 1300	1580	200延 米	316000	
6	充水式橡胶子堤	神盾	10m、TB10-1.5	52000	5组	260000	
7	防洪子堤连锁袋	锐固	5m×1m×1m、 TB-05	4500	20组	90000	
8	冲锋舟	京港	5.88米、588	33000	1艘	33000	
9	大型应急灯	天本晓东科 技	500w、TB500	14500	2台	29000	
10	油锯	神盾	16寸、TB251	3150	2把	6300	
11	电焊机	孚兰德	220V、MIG-350	720	2台	1440	
12	抛射器	鑫朗	140m、PTQ20- Y140S90	9300	2组	18600	
13	对讲机	摩托罗拉	136×60×39毫 米、EVX-Z62	1520	8部	12160	
14	鼓风机	彦龙	21v、YL-71	460	2台	920	
15	便携式警示牌	夜行者	1400*330*780mm 、300*600mm	2300	10个	23000	



16	伸缩护栏	神盾	不锈钢、 1.1m*5m	700	45 个	31500	
17	漂浮绳	乘旭	ZFJS-S-9.5- LC、ZFJS-S- 9.5-LC	760	5 条	3800	
18	手持应急灯	天本晓东科技	10W、TB660	320	140 个	44800	
19	普通手电	俱竞阳	19cm、JY-370	45	50 把	2250	
20	伸缩锥桶（带顶灯）	北辰	70cm、70cm	95	20 个	1900	
21	救生拦截网	SAHNSHENG	10 米、SS-JSLW	830	5 个	4150	
22	扩音器	鲸歌	30W、SD-19S	200	15 个	3000	
23	土工布	迈通	300g/m ² 、6m× 50m	4.6	21000 平米	96600	
24	苫布	有佳	0.6mm、YJ-24	1800	10 块	18000	
25 (1)	雨伞	天堂	直杆、 10049EBJZQS	85	290 把	24650	
25 (2)	雨伞	天堂	二折、2302EGXD	70	160 把	11200	
26 (1)	雨鞋	3532	高筒、3532	65	290 双	18850	
26 (2)	雨鞋	3532	中筒、3532	65	30 双	1950	
27 (1)	防水鞋套	雨易思	中筒、H905	15	350 双	5250	
27 (2)	防水鞋套	雨易思	高筒、H212	29	300 双	8700	
28	雨衣	红豆	XL-XXXXL、 HD8504	110	230 件	25300	
29	防水皮衩	蜚名	鞋号码：40-45 号码、ALL1013	180	20 套	3600	



30	工具套装	哈博	工具组套、工具组套	300	65 个	19500	
31	灭火器	隼龙	4kg、MFZ/ABC4A	52	100 个	5200	
32	安全带及挂钩	美博	22KN、FZL-DD-QS-03	410	10 个	4100	
33	警戒带	谷思	100m*5cm、100m/盘	200	20 盘	4000	
34	水泵接口	金仓	4 寸、DN100	150	15 个	2250	
35 (1)	液压油管	恒洲橡塑	DN16、15m	630	4 对	2520	
35 (2)	液压油管	恒洲橡塑	DN16、7.5m	500	3 对	1500	
36	劳保手套	永贵	材 质：棉纱、绿胶	3.3	600 双	1980	
37	铅丝	焰鑫	16#、16#	7300	0.20 吨	1460	
38	防汛升降梯	比力登	6.2 米、SSZT-620	880	2 个	1760	
39	尖镐	朝旭	85*48*6cm、JG-48	80	20 把	1600	
40	镰刀	秋满仓	57*53*19cm、LD-57	38	30 把	1140	
41	铁锹	军悦	120*23.5*42cm、TQ-150	46	10 把	460	
42	耙子	朝旭	42*35cm、九齿耙	38	5 把	190	
43	救生圈	兴泰	2.5Kg、XT5555	126	5 个	630	
44	消防斧	朝旭	90*19*12.5cm、XFF-45	70	10 把	700	
45	救生杆	SAHNSHENG	10 米、10 米	420	2 根	840	
46	接口垫片	金仓	4 寸、 ϕ 100	6	50 个	300	



47	大锤	朝旭	95*14*4cm、DC-8	98	5把	490	
48 (1)	电池	超霸	1.5v、5号	1	220粒	220	
48 (2)	电池	超霸	1.5v、7号	1	200粒	2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2822100	

